

附件 1

2023 年中宁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 实施主体遴选方案

为加快农村经营制度改革，健全现代农业社会化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顺利组织实施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择优遴选出符合项目实施条件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遴选方案。

一、遴选目的

为深入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行动，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发挥农机装备作业能力，推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促进农业节本增效、提质增效、营销增效，探索形成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运行机制。

二、遴选对象

2023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遴选对象为有一定经营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联盟）、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站、农业服务专业户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三、遴选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注册满 2 年以上、具有营业执照、企业信用信息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纳税申报正常，财务账目完善，征信状况良好；必须纳入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组

织名录库和当地农业农村行业管理部门备案，接受农业农村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具备服务能力，不受注册时间限制且优先考虑；农民专业合作社必须是县级以上示范合作社；企业必须具备辐射带动周边的能力；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站必须是一星级以上。

(三)具有与服务相适应的固定办公场所及必备的办公设施，管理规范，满足日常工作、经营及培训需求，相关制度健全并上墙；有与服务能力相适应的农机具及仓库等，各类机械通过年审，农机员证照齐全。

(四)有留存生产托管服务档案、收集保管各类信息的能力，所有档案必须留存3年以上。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社会反映良好，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群体性上访事件，无非法吸储资金的行为。

(五)参与作业的农机必须依法办理注册、登记手续，且车辆年检合格，驾驶人员须持有与所驾驶机型相符的驾驶证（作业证），并购买农机保险和农机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六)参与项目的农机具必须配备规范的GPS信息化监测系统。

四、遴选资料

(一)申请报告（包括法人简介、社会化服务组织简介、运行机制、开展工作、发挥作用、取得成效等）；

(二)2023年中宁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遴选申报表（必

须正反打印)；

(三) 社会化服务组织章程，生产、财务、管理等各项制度复印件；

(四) 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法人身份证、法人及服务组织征信情况、服务成员名册等资料；社会化服务组织主要成员学历证书及各类培训结业证书；

(五) 2021-2022 年财务报表（其中，农民合作社提交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农业企业和家庭农场提交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六) 服务组织农机具、农机员信息台账；配套大中型农机具、仓库（机具）、晒场（草料场）、棚圈等基础设施图片资料；

(七) 获得各级有关部门表彰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办公和活动现场相关图片资料。

五、遴选程序

(一) **网上公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县人民政府网发布遴选公告及遴选方案。

(二) **自主申报**。各服务组织填写《2023 年中宁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遴选申报表》，申报表必须经村镇领导签字盖章后上报纸质版至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313 室进行备案评审。其他遴选资料提交 PDF 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三) **评审确定**。县农业农村局对经自主申报、村镇推荐审核符合条件的社会化服务组织，通过实地查看阵地、核查评审申报材料等方式，对照《2023 年中宁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服务

组织遴选评分表》进行打分，根据评审结果择优遴选。

（四）媒体公示。对经评审确定的实施主体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和公示栏公开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确定为项目实施主体。

（五）签订协议。项目实施主体与县农业农村局签订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协议，按照协议要求实施项目。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产业办、农经、农机、农技、局办公室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遴选工作。

（二）认真准备。各社会化服务组织要提高重视，认真准备，务必于3月10日前将《2023年中宁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遴选申报表》上报至县农业农村局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中心313室。其他相关遴选资料PDF电子版报送至邮箱。

（三）严格评审。领导小组安排专人现场核查基地，并邀请相关专家进行评审打分，要严肃工作纪律，遵守评审程序，充分体现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公平性和严肃性。

（四）加大监督。本次遴选设立举报电话0955—5027517，接受社会各界广泛监督，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取消本次遴选资格。

附件：1-1.2023年中宁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服务组织遴选评分表

附件 1-1

2023 年中宁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服务组织遴选评分表

服务组织名称:

评审时间: 2023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评审得分	备注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注册满 2 年以上，具有营业执照，企业信用信息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纳税申报正常，财务账目完善，法人及服务征信状况良好，群众满意度高，缺少一项扣 1 分。	8		
2	服务组织农业机械证照是否齐全（包括作业机械保险、农机手意外伤害保险、农机手驾驶证、行驶证），近 3 年没有机械作业事故证明，缺一项扣 2 分。	10		
3	是否按要求上报《2023 年中宁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遴选申报表》与申请报告，缺少一项扣 4 分。	8		
4	是否提供社会化服务组织章程，生产、财务、管理等各项制度齐全。缺少一项扣 3 分。	10		
5	是否提交 2021-2022 年财务报表（其中，农民合作社提交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农业企业和家庭农场提交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提交得 10 分，未提交不得分。	10		
6	是否纳入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库和农业农村行业管理部门备案，纳入备案得 10 分，缺一项扣 5 分。	10		
7	拥有与其服务相匹配的耕、种、防、收机械（农机具、农机员信息台账）。缺少按比例扣分。	10		
8	是否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是否有完备的办公设施，组织机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管理是否规范，是否与农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缺一项扣 1 分。	10		
9	参与项目的农机具是否配备规范的 GPS 信息化监测系统，缺少不得分。	14		
10	参加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且群众满意度达到 85%以上或新参与的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市级以上且 2022 年纯收入超过 20 万元。均按照比例得分。	10		
评审结果:		100		

评审专家签字:

